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48/00-01號文件

2001年1月1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條例草案目的

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香港旅遊協會條例》(第302章)(下稱“《旅協條例》”)，設立一個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(下稱“發展局”)的新法人團體，代替香港旅遊協會(下稱“旅協”)及其理事會，以及作出相關的修訂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請參閱經濟局於2001年1月4日發出的ESB CR 20/2091/00號文件。

首讀日期

3. 2001年1月17日。

意見

4. 香港旅遊協會於1957年根據《旅協條例》成立，是一會員制機構，由旅遊業會員及普通會員組成。旅協的管理及監督工作由理事會負責，每年獲政府資助約5億元。

5. 1997年年中，旅協委聘顧問進行“長遠發展策略研究”。1999年5月，政府在經濟局轄下成立旅遊事務署。旅遊事務署及旅協各自的職責須重新界定。有關旅遊事務署與旅協職能的劃分，委員可參閱旅遊事務署於2000年12月12日向經濟事務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(CB(1)347/00-01號文件)，以瞭解有關詳情。

6.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旅協條例》，以反映旅協角色的轉變，並落實已於1999年年底完成的“長遠發展策略研究”提出的部分建議。

7. 一個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新團體，將會取代旅協(草案第2及5條)。現時旅協的理事會由11人組成，6人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，其餘5人，1人由旅協的普通會員提名，4人由旅協的旅遊業會員從下列會員界別中各提名1人——

- (i) 國際客運商；
- (ii) 酒店東主；
- (iii) 認可旅行代理商；及
- (iv) 旅遊經營商。

該5人經會員提名後，由行政長官委任。

8. 條例草案現建議新的香港旅遊發展局須由20名成員組成，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。草案第11條增訂新的第9(2)條，該條訂明——

“在該20名成員之中——

- (a) 2名須為客運商；
- (b) 2名須為旅館營運人；
- (c) 2名須符合以下任何一個組合——
 - (i) 1名持牌旅行代理商及1名旅遊經營商；
 - (ii) 2名持牌旅行代理商或2名旅遊經營商；及
- (d) 2名須符合以下任何一個組合——
 - (i) 1名零售商及1名食肆營運人；
 - (ii) 2名零售商或2名食肆營運人。”。

9. 在新訂第9(2)條指明的發展局成員當中，須設有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，由行政長官委任(新的第9(5)條)。作為最高行政人員的總幹事，則由發展局委任(草案第10條)。

10. 旅協的普通會員制度將會廢除。草案第7、8及9條廢除與旅協的會籍資格、申請會籍及終止會籍有關的現行條文第5、6及7條。

11. 草案第6條訂明發展局的宗旨。發展局的主要宗旨是負責在本港及海外進行旅遊推廣活動，並須就其宗旨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及提供意見。草案第9條臚列發展局的一般權力。其他有關發展局的事宜，包括發展局的印章、財務事宜、報告及發展局的會議等，載列於條例草案第7、8、17及21至29條。

12. 草案第31條修訂現行第25條。該項條文禁止任何人未經授權而使用發展局的名稱。任何人違反該項經修訂的條文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5級罰款(50,000元)。草案第32及33條禁止任何未經授權而使用旅協現時的徽章或標記或名稱的行為，直至2010年12月31日午夜為止。立法會可藉決議決定一個較後的日期。

13. 條例草案第III部(草案第35至41條)就保留及過渡性的事宜訂明條文。旅協的財產、權利及法律責任將移轉至新的發展局。

14. 條例草案第IV部(草案第42至48條)載有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。《旅協條例》將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公眾諮詢

15. 根據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，經濟局已就修訂建議諮詢旅協。旅協表示支持有關建議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16. 經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於2000年11月27日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。委員可參閱有關《2000年香港旅遊協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資料文件(立法會CB(1)206/00-01(03)號文件)，以及該次會議的紀要(立法會CB(1)322/00-01號文件)。在該次會議席上，委員就發展局的組成、旅遊事務署及發展局各自的角色及職責分配、旅協的海外辦事處的職能及其他相關事宜，表達不同的關注。事務委員會主席在總結時表示，委員均支持條例草案的整體方向，但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仍有待審議。

結論

17. 本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。鑒於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已提出各項不同的關注，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，詳細審議此條例草案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1年1月15日